

行政院為什麼提覆議？

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窒礙難行
甚且嚴重影響司法運作與憲政秩序



行政院

針對憲法訴訟法 行政院也有覆議權

- 1.各種法律案皆可以是行政院覆議的對象
- 2.憲法訴訟是行政院最重要的憲政爭議解決平台



修正條文問題重重

1.第30條第2項至第6項：扼殺憲法法庭功能

2.第4條：設計規範不周全

只規定總統提名之時限忽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責任

3.第95條：缺乏過渡正義

未設過渡條款，現有案件無法審理
憲法爭議與重大案件無法獲得及時處理



第30條第2項、第4項與第1項的關係

第1項：除憲訴法本身另有規定外，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，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。

新增規定：

第2項：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10人，違憲宣告需至少9人同意。

第4項：上述規定適用於憲法法庭針對暫時處分之裁定、總統副總統彈劾成立之宣告，以及政黨解散之宣告。

問題點：1.門檻過高

2.未考慮大法官「現有總額」

可能低於法定的15人

3.少數意見綁架多數

4.憲法判決未必只有

「合憲」與「違憲」兩種類型



行政院

第30條第3項：

參與評議之人數不足時，得以過半數裁定不受理

問題點：

以大法官「人數不足」作為不受理案件的理由，
不啻拒絕正義，而犧牲當事人之權益



行政院

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：

未迴避的大法官須全體參與評議，且需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裁判決。若迴避人數超過7人，則案件不得審理

問題點：

- 1.文義錯誤且用辭不明
- 2.表決門檻極高，少數意見綁架多數
- 3.無後續處理機制，易導致案件停擺



第4條第3項：

大法官缺額時，總統應於2個月內補足提名大法官。

問題點：

未同時要求立法院在特定期限內行使同意權，仍難以維持憲法法庭穩定運作，規範實益不足。



行政院

第95條：
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問題點：

- 1.未設置過渡條款，對已繫屬之案件無法妥善因應。
- 2.修正條文若立即施行，憲法法庭立即停擺。



行政院

總結

- 1.妨礙憲法法庭運作
門檻過高且缺乏彈性，恐癱瘓憲法法庭
- 2.破壞憲政秩序
高度壓縮司法運作空間，違反權力分立
- 3.影響權利救濟
無法有效解決憲政爭議，喪失權利救濟功能